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鄂葛党政办发〔2022〕37号

关于《葛店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文件要求及葛店开发区2022年第二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现将《葛店开发区新增工业“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切实推动五证同发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王银国 136 6901 9966
陕 熙 180 7117 9420

葛店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葛店开发区 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与再造，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快有效投资，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文件要求，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特制订本改革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原则上项目用地土地指标已落实；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经营性用地项目除外。

二、工作目标

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并行预审、全程代办等综合举措，实现对重大产业项目，提前介入权籍调查，将拿地后的有关审批流程调整到拿地前和拿地中，变串联式为依申请并联式审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完成对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方案联审及公示、

建设用地规划审核建设工程规划审核。缴清土地出让金、相关税收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在企业签订《交地确认书》提出“拿地即开工”申请后，24小时内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五张证书。

2022 年底前实现区内新增工业用地五证同发审批占比不低于 30%；2023 年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五证同发审批模式。

三、操作原则

（一）自主申请，信守承诺。“标准地”出让模式以企业自主申请为前提，并由企业作出相应承诺。因企业未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等各项费用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依法合规，精简助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在依法合规框架内最大限度优化、简化、整合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由区内“一对一”企业包保单位按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项目出证实施两个阶段，设立“秘书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全程协助。

（三）并行预审，共享互认。针对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全面提前介入，全方位提供咨询服务，在意向性单位拿地前和拿地中提前介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在

拿地前完成权籍调查，宗地图测绘等基础工作。变“坐等”审批为主动“靠前”服务，按照审批规范实施审批事项并联预审，预审意见共享互认。

四、基本流程

为明确自项目备案到开工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压缩流程，将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分为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阶段——立项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出库实施阶段——递交申请到核发五证。

（一）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阶段（45个工作日）

1. “一对一”包保单位负责事项

（1）及时在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或五证同发工作群内领取\下载《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手续办理进度计划与确认表》，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流程图和时间节点，填写进度表。

（2）指导协助企业办理企业开办等事项。

（3）指导协助企业办理好银行、税务开户等。

（4）协调产业地块、设计方案征询、产业项目出让信息确认等事项。

（5）负责为项目全程代办及土地摘牌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安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以及葛店镇等部门，群内线上提醒推动完成“线下”行政协助事项。

(6) 协调临电、临水、临时排污方案报批，协助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等工作。

(7) 协助企业完成人防报审工作。

(8) 指导协助企业提交各类预审材料，帮助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2. 区级职能部门负责事项

(1) 区招商局：核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2) 区经发局：完成项目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项目纳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库。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①受理项目产业地块征询（选址、确定建设用地指标及是否符合标准地出让条件）。受理项目设计方案预审，根据预审的规划方案出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联系单。（与②并联）

②开展地价评估工作；向市土地交易中心报送土地公告申请并协调获批事项；协调市土地交易中心制作挂牌文件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出让文件、确定出让时间、发布土地交易公告（35个工作日）。完成土地成交确认、出让结果公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出具缴款通知书（10个工作日）。

③牵头协同税务部门受理不动产证资料预审。（与②并联）

④受理招拍挂、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资料预审及相关手续办理。（与②并联）

⑤完成落图文件制作、地籍修测报告（7个工作日）。（与②并联）

（4）区行政审批局：确认企业一网通办“线上”备案（1个工作日，与（2）并联）。

（5）区住建局：牵头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方等参建单位报送的合同信息等开展“线下”预审与指导。

（5）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环评审批的指导服务，完成环评文件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并开展环评文本审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6）区安监局：做好安评审批的指导服务，完成安全三同时批复。

3.企业负责事项

（1）确定设计单位，督促设计单位早日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督促设计公司根据审批等部门意见推进施工图深化设计。

（2）视项目推进和前置预审进度，登录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确定图审公司，督促图审公司同步开展审图，完成对其所涉及强制性条文的审查。（符合告知承诺制或豁免制的项目，则按政策提供告知承诺书或豁免办理施工许可证）

（3）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多测合一单位，签订合同。

（4）完成临水临电方案编制。

（5）取得银行保函。

（6）同步开展水土保持评估方案、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及报

批前公示等工作，并就相关预审事项作出容缺后补的承诺。

(7) 督促多测合一公司完成放样报告（7个工作日）。

(8)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完成相关合同信息报送（1个工作日），并督促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上传。

(9) 做好现场参与招拍挂准备。

(10) 及时与市人防办协调人防相应的事项。

(二) 项目出库实施阶段（1个工作日）

1. “一对一”包保单位负责事项

(1) 协助企业完成联审平台申报项目信息。

(2) 全程协助企业完成资料申报和办理。

2. 区级职能部门负责事项

(1) 区税务分局：受理契税、印花税材料，协助企业完税，并出具完税证明。

(2) 区财金局：受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材料，协助企业及时缴清费用并出具缴费证明（银行票据亦可）。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交地确认书。监督现场放线。做好核发五证牵头工作。

(4) 区行政审批局：综合窗口指导企业完成“标准地”出让资料申报，将项目申请及告知承诺情况及时推送相关部门，综合窗口同时发放五证。

3. 企业负责事项

- (1) 督促设计公司上传设计图纸。
- (2) 督促审图公司出具审图报告。
- (3) 完成材料正式申报工作。
- (4) 督促第三方完成现场放线。
- (5) 及时缴纳土地款失地农民保证金、人防易地建设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应费用，完成契税、印花税申报缴纳。

五、实施步骤

(一) 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10月底前）

1. 细则拟定。一是选定试点重大项目，细化审批服务流程。二是拟定标准。拟定试点项目土地出让方案。三是编制各阶段“一份办事流程、一套申请材料”，在服务指南中明确办事流程、材料、优惠政策等内容，一次性告知。

2. 技术准备。涉及审批政务服务平台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完成平台初步搭建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管理平台相关功能完善和系统对接。

(二) 试点推广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总结前期试点情况，修订调整相关制度、指标、规范，按计划目标推广试点经验，逐步扩大“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服务范围。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

按计划全面实施本方案，在葛店开发区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情况，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五证同发项目要求，加强沟通衔接，做好跟踪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实行“一站式受理、集成服务”。设立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等单位组成的葛店开发区五证同发工作领导小组，以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为专门办事窗口。在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明确“标准地”出让意向及承诺事项，并获得区招商局确认后，由包保单位即刻建立与相关部门、企业联动的工作专班和微信工作群，明确审批事项和全程代办专员。各审批阶段均采取“一份办事流程图、一套申请材料”，分工协作推进审批事项提前告知、“双线”联动预审前置等工作，相关环节并联推进。

(三)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会同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审批部门，加大密度定期组织“全程代办员”业务培训，交流分享实战经验，强化各层级行政审批和全程代办员能力，培育更多金牌“店小二”，擦亮葛店服务品牌。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含告知承诺书）
- 2.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服务指南（含材料清单）
- 3.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流程图
- 4.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手续办理进度计划与确认表
- 5.关于成立葛店开发区“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联络专员信息表

附件 1:

葛店开发区工业（工程建设）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固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证照号码			
	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授权申报人		申报人电话号码	
	申报人身份证		邮寄地址	
	拟开工时间		项目拟建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代码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市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类工程建设项目（采取 PPP, EPC 等模式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大写）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拍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出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存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新增用地面积（无填 0）	m ²
房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m ² 。			
市政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 和内容	本次申报 建筑面积 : _____ m ² (地上 _____ m ² ; 地下 _____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_____ m ² 。 建设内容为:			
	工业项目火灾 危险性分类			
建单 位信 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设计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监理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勘察单位法定 代表人	设计单位法定 代表人	施工单位法定 代表人	监理单位法定 代表人
	勘察单位资质 证书号	设计单位资质 证书号	施工单位资质 证书号	监理单位资质 证书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 负责人注册证号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注册证号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注册证号	监理单位项目 负责人注册证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阶段类型	实施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申请事 项	区经发局	项目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区自规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 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 可证核发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申请事项	区经发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区自规分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区审批局	工程规划许 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非交通市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管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非管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区生态环境分局	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市人民防空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阶段 申请事项	施工图审 查机构	勘察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技防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防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 （非特殊消防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区审批局	施工许可证（登记表核定：区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自规分局及区综 合执法局	拆改迁供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拆改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绿地规划、绿地性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部门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水电 气		供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事项	不动产 登记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整，需按照新规新政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六、如我单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将自行终止相关审批事项；如取得的土地面积等内容与“五证同发”审批结果有差异的，由此引起纠纷或产生费用等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七、我单位承诺在取得正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后方进行施工，并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如出现“未批先建”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八、“五证同发”收集、提交资料等相关事宜我单位全权委托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同意按本表填写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经逐字逐句审阅。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标准地”出让，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

二、五证释意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确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实施范围

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原则上项目用地土地指标已落实；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经营性用地项目除外。且，该项目：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 2.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3.企业信用良好，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受理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一窗办理、一次办结）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五证同发”申请材料（企业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份数
1	葛店开发区“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申请表（含告知承诺书、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模板审批窗口提供、网上下载	原件	纸质、电子	1
2	应交税费票据（配套费、土地出让价款、人防易地建设费、契税）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	纸质	1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未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免于图审，提供施工图告知承诺）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	纸质	1
4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5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及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模板审批窗口提供、网上下载	原件	纸质	1

“五证同发”申请材料（共享免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照库、市场监管局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2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证照库、行政审批局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3	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原件	电子	1
5	总平面图和单体方案审批意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原件	电子	1
6	人防部门审查意见	人防部门提供	原件	电子	1

其他要求：

- 1.所有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首页末页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整本材料，则需加盖骑缝章。
- 2.复印件核查原件后，需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 3.身份证原件需在现场办理时核验，其他材料原件现场提交。
- 4.纸质申请材料（除证件类原件），采用 A4 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 5.按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可采用 PDF/JPG/DOC 格式。

材料模板下载：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授权百度网盘登录，即可直接下载。



本二维码文件永久有效
微信扫码即可获取文件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报人可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报，也可以登录政务网，跳转工程审批平台“拿地即开工”办理。

（二）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制证发证

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领证或选择邮政速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费

九、办理服务

预约电话：027-53080065

查询进度与结果网址：

<http://219.138.221.149:8901/wssb/public/innovate/units>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2:00,14:30-17:30

十一、办理地点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一楼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十二、监督电话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五证同发办公室：027-60811509

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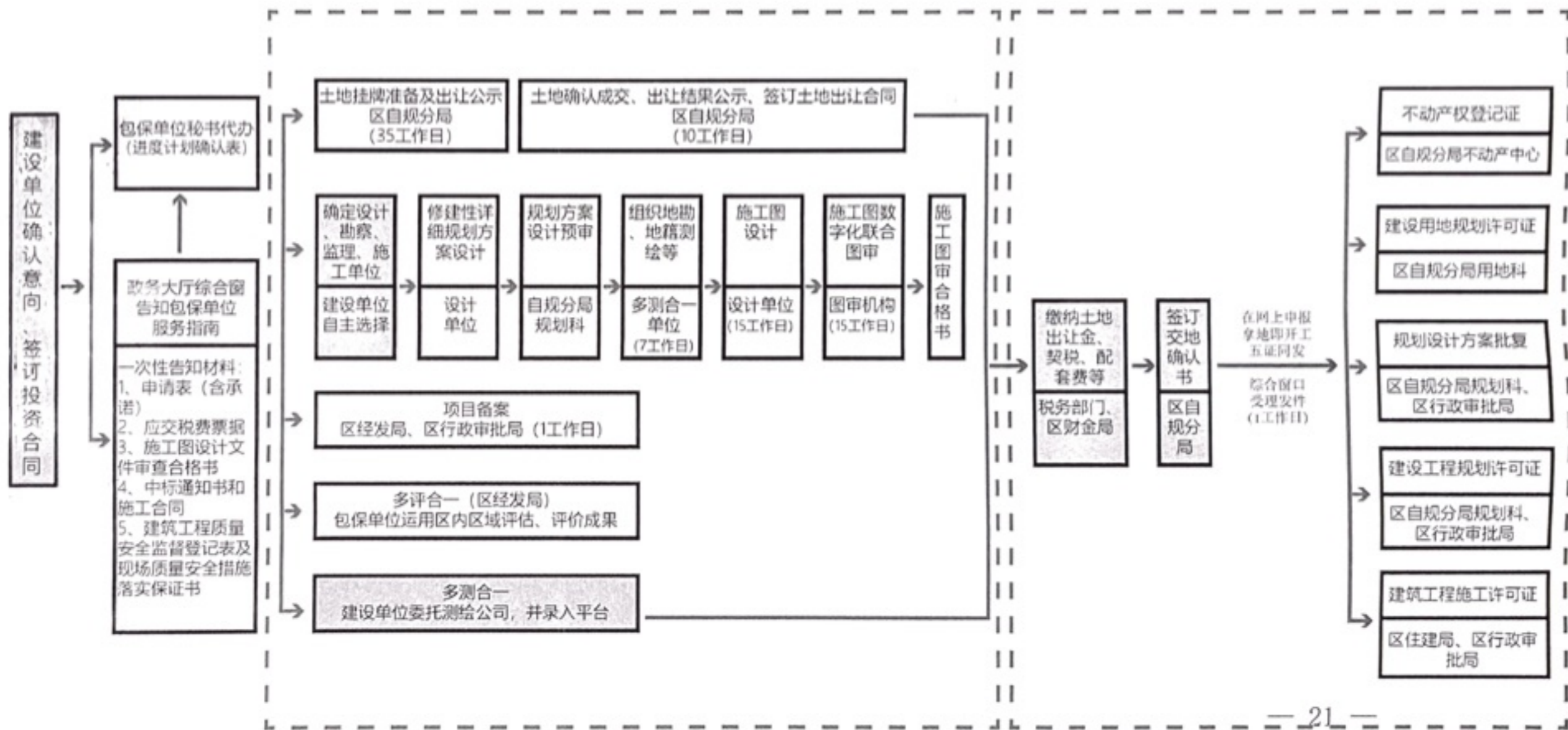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阶段

时间段：项目备案立项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45个工作日）

项目出库实施阶段

时间段：签订交地确认书至核发五证（1个工作日）



注：1. 填色部分为建设单位必须自行办理事项。
2. 流程图所示工作日为法定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

附件 4:

葛店开发区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手续办理进度计划与确认表

制表日期:

序号	办理事项	受理部门	进度	报送时间	完成时间	工作日	备注
1	确定五证同发意向, 签订投资合同, 确定包保单位	区招商局				5-7	部分事项可并行, 共计45个工作日
2	项目立项	区经发局				1	
3	注册政务网账号、办理投资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1	
4	产业地块征询(选址), 多规合一平台预选址确认	区自规分局规划科				5-7	
5	用地指标、标准地出让条件核定、挂牌方案预审	区自规分局用地科				5-7	
6	项目出让信息表确认	区自规分局用地科				2	
7	地价评估	评估公司				4-7	
8	规划方案设计	规划设计单位					
9	签订多测合一合同, 录入多测合一平台	多测合一单位					
10	环评文件编制、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安评文件编制、安全三同时备案	区安监局					
15	规划方案预审批、出具配套费缴纳联系单	区自规分局规划科					
12	临时用水	自来水公司					
13	临时用电	供电公司					
14	临时排污	污水处理厂					

序号	办理事项	受理部门	进度	报送时间	完成时间	工作日	备注
15	施工图设计, 上传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平台	施工图设计单位					
16	施工图审	图审单位					
17	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备案	区住建局					
18	人防审查	市人防办					
19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审批, 净地出让准备	葛店镇					
20	挂牌公告	市土地交易中心				20	
21	摘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区自规分局用地科					
22	地籍测绘、建筑放线	多测合一单位					
23	现场验线	区自规分局规划科					
24	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保险公司					
25	签订交地确认书	区自规分局					
26	受理工程审批平台提交五证同发申请, 核对材料, 推送各部门, 统一发证	区行政审批局				1	
27	核实办理不动产证事项, 并将资料传平台	区不动产中心					
28	核实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区自规局分局					
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办理事项的报送时间和完成时间, 完成手续则在进度中打“√”。							
包保单位、建设单位已就本项目上述工作环节办理时限制定推进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员签字如下:							
包保单位				项目 专员 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电话	

附件 5:

关于成立葛店开发区“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 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有效推进我区“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葛店开发区“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飞	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	黄卫东 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刘绪斌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祝晓荣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黄文怀	区招商局负责人
		姜 琴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袁 杰	区住建局负责人
		廖世宏	区社会发展局负责人
		柳英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人
		范先超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刘合堂	区自规分局局长

杨前运 区安监局负责人

沈一楠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任波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严伟开 葛店镇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自规分局规划科办公室

附件 5:

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联络专员信息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位或职责
邱子璇	182 7154 8070	区经发局	备案立项
刘育军	139 7198 7200	区招商局	签订合同确定单位五证同发意向
熊 格	159 7255 0055	区财金局	配套费缴纳情况
程用武	180 0868 9399	区住建局	建设科
汤 鹏	186 2700 6391	区住建局	消防审批
曾小林	136 6901 6518	区住建局	质监站站长, 质量安全监督
余 凯	158 2780 4001	区社发局	
李 爽	159 7230 0392	区审批局	综合窗口
朱晓晨	138 7180 0292	区执法局	公共设施管理
陕 熙	180 7117 9420	区自规局	规划科, 规划方案预审
陈胜利	139 0868 1470	区自规局	用地科, 用地咨询
姜建勇	159 9715 4186	区安监局	安全审查、三同时报批
李 伟	130 2638 3170	区环保局	环评审批
赵亮亮	187 2787 8278	消防大队	参谋, 消防安全
黄利军	139 0868 2362	葛店镇	

注：请联络专员加入“五证同发”联络群，进群修改备注：单位一姓名，以便开展后期工作。若各单位人员变动，请及时交接工作，并邀请新专员入群后再退群。

QQ群



群名称：葛店拿地即开工五证...

群号：686415231

